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60,000,000 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4%;及(ii)本公司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9%。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其將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其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概無董事須於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i)認購方由徐化先生(彼直接持有8,380,000股股份,被視為於 Prosper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持有21,38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42%)全資擁有。因此,徐化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彼與彼聯繫人士(即 Prosper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同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方

認 購 股 份 : 60,000,000 股 認 購 股 份

認 購 價 : 每 股 認 購 股 份 0.45 港 元

認購股份

60,000,000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且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4%;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9%。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的認購價佔: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80港元折讓約 33.8%;
- (ii) 股份於直至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於聯交所所報 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706港元折讓約36.3%;及
- (iii) 股份於直至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於聯交所 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515港元折讓約12.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其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及(b)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根據認購協議授予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已取得及達成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倘需要)。

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 則本公司及認購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完結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 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落實。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發展新能源業務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本集團亦經營一個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鈣芒硝礦。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化先生(彼於21,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42%,包括徐化先生直接持有的8,380,000股股份及Prosper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由徐化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13,000,000股股份)。

徐化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完成進行配售新股份之承配人之一。 徐化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化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包括約20年的可再生能源行業經驗。彼曾於深圳市珈偉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17)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該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應用。彼亦為上海谷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行政總裁、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聆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25)董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 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8.4 百萬港元。

誠如年度業績進一步披露,本集團繼續接獲其專用電動交通解決方案的採購訂單。除手頭上的訂單外,本集團目前正就本公司於中國專用電動交通解決方案,與多名潛在客戶洽談,尋求合作機會。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可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以完成手頭上的採購訂單,以及開發專用電動交通解決方案業務。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7.0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6.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2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完成現有採購訂單及開發專用電動交通解決方案業務;及(ii)餘下6.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融資

除認購事項外,董事已考慮多項集資方法。

就債務融資而言,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並無重大有形資產,本公司在向金融機構尋求債務融資上因缺乏擔保而有一定困難。就股本集資而言,鑒於本集團的最近財務業績,本公司難以(i)物色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及金額足以應付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的股本投資配售代理;及(ii)物色具合理包銷費及有合理折扣的認購價之公開發售及供股包銷商。此外,本公司認為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的過程將相對耗時。

董事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徐化先生 Prosperity Investment	8,380,000	3.69%	8,380,000	2.92%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13,000,000	5.73%	13,000,000	4.53%
認購方	_	_	60,000,000	20.91%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	21,380,000	9.42%	81,380,000	28.36%
Entrust Limited (附註2)	19,654,550	8.66%	19,654,550	6.85%
張韌先生(附註3)	10,720,771	4.72%	10,720,771	3.74%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4,451,728	1.96%	4,451,728	1.55%
	, ,		, ,	
其他股東	170,772,060	75.24%	170,772,060	59.50%
合計	226,979,109	100.00%	286,979,109	100.00%

附註:

- 1. 徐化先生為Prosper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認購方被視為於Prosper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ntrust Limited 由 陳 拓 宇 先 生 、 陳 凱 盈 小 姐 (本 公 司 之 執 行 董 事)、 陳 顯 揚 先 生 及 肖 群 女 士 分 別 控 制 34%、25%、25% 及 16% 權 益。 陳 拓 宇 先 生 其 權 益 由 受 託 人 肖 群 女 士 持 有。 因 此 ,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 陳 拓 宇 先 生 及 肖 群 女 士 被 視 為 於 該 等 股 份 中 擁 有 權 益。

- 3.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韌先生全資擁有。
- 4.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和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都是由於四捨五 入調整而造成。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約7.8百萬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約5.2百萬港元 已按預期利 用,而餘下約 2.6百萬港元 將按預期利用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	約4.75百萬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預期充分 利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概無董事須於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i)認購方由徐化先生(彼直接持有8,380,000股股份,被視為於Prosper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合共持有21,38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42%)全資擁有。因此,徐化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彼與彼聯繫人士(即Prosper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同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

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

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47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第

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

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

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認購事

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由獨

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

進行的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 指 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誠創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徐化先生(一名中國公民

及本公司股東)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

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

八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

共60,000,000股新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韌先生、陳凱盈小姐及孫景春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